

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、復課、補課計畫

民國109年3月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3次防疫會議通過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本校停課、復課及補課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一、停課依據

依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令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停課標準及實施辦法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
三、補課

- (一) 教師因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教師所授課程均停課時，該教師課程依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」辦理調補課。
- (二) 凡達停課標準而停課之班級，均應於學期中(畢業班應於畢業考前)擇定時間到校補課。補課可利用空堂或指定之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、一般假日等)，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、課後時間補課，或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(三) 若有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依規定全校停課時，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(四) 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，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
四、安心就學方案

- (一) 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實施辦理。
- (二) 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(因應肺炎疫情專區)